**完善监督体系  提高治理效能**

**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0年1月20日）

王雁飞

我代表中共四川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四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彻底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扎实推进蒲波、彭宇行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全省政治生态持续发生可喜变化。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强化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显著成效。

**（一）系统学习、贯通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两个维护”坚决有力**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引方向、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强大思想武器，省纪委常委会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引领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全面系统学、带着感情学，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常态化推进政治监督，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执行情况作为日常监督、巡视巡察重要内容，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机构改革、减税降费、违建大棚房和违建别墅清查整治等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全省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阳奉阴违、失职失责等问题349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176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关注两面派、两面人，全省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人员549名。落细落实双重领导体制，制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省纪委监委及时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做好书面请示报告。

**（二）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痛点、最急最忧最盼问题作为重中之重，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集中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20项具体问题。扎实开展“脱贫攻坚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紧盯县里的权、乡村的情、村这个点，省市两级重点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县一级重点开展扶贫领域工程项目专项清理，乡村重点治理惠民惠农资金到人到户中的问题，全省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5340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347人，推动扶贫领域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填表事项、留痕事项整合优化。深化“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推动建立“阳光审批”监管平台，全省范围内基本实现“一卡统”，经验做法入选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案例选编。开展涉农保险补贴问题专项治理，全省共立案440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85人，收缴违纪违法资金1.37亿元。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全省共立案1349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194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153人。

**（三）锲而不舍推进作风建设，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稳步向好**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批示要求，持续开展正风肃纪集中督查，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深挖细查顶风违纪、隐形变异问题，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909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894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3592人，释放越往后盯得越紧、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落实中央“基层减负年”要求，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省共查处相关问题4813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146人，着力解决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过多过滥、过度留痕等现象。开展党员干部“赌博敛财”问题专项整治，全省共立案1632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83人；开展党员干部利用地方名贵特产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全省共立案579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09人。全省播出“阳光问廉”节目294期，推动解决一批实际问题。立足常态长效，协助省委制定《关于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试行）》《关于对党员干部赌博行为处理的规定》《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利用地方名贵特产谋取私利的规定》等制度规范，给党员、干部划出行为底线。

**（四）强化监督基本职责，日常监督、长期监督取得创新突破**

坚持以高质量监督促进高质量发展，出台强化日常监督的实施意见，推动日常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运用“四种形态”处理82569人（次），各形态占比分别为64.2%、28.7%、3.5%、3.6%。对以谈话函询方式处置的“两委”委员、“一把手”以及在重要岗位上还可能被提拔重用干部的问题线索100%抽查核实，其他人员问题线索抽查核实比例达到30%以上。优化问题线索处置流程，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分办、集体排查和了结集体会商等制度办法，问题线索处置和管理更加规范。开展“带病提拔”问题专项整治，出台办理省管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工作办法，建立综合研判、集体会商机制，增加群众口碑等情况说明，省纪委监委回复党风廉政意见1250人（次）。聚焦责任落实，持续开展约谈提醒、述责述廉等工作，探索开展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调研监督、驻点监督，省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深入省属高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讲26场，全省共查处落实“两个责任”不力问题2292个，问责党组织858个、党员领导干部2124人。

**（五）坚持发现问题与整改落实并重，巡视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

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巡察，突出“两个维护”，聚焦政治责任，开展十一届省委第四轮、第五轮巡视，完成对所有贫困县和省管企业的“政治体检”，向省纪委监委移交一批涉及省管干部的问题线索。市县两级党委对4928个党组织开展巡察，延伸巡察村级党组织14194个，发现问题68407个，移送问题线索5046件，纪检监察机关立案1589人。对脱贫攻坚重点责任单位、市县法院、党组织关系在市（州）的省属高职高专院校及部分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开展联动巡视巡察，在7个省直部门开展巡察试点。增设省委巡视组，推动市县巡察机构建设，加强巡视巡察工作力量。从成都、绵阳、广安、达州、眉山等地巡察机构抽调精干力量，对阿坝、甘孜下辖6个县开展帮扶式巡察。健全省委巡视机构与省纪委监委有关单位协作配合机制，贯通融合组织、审计、信访等其他监督。持续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改进巡视反馈机制，压实被巡视巡察党组织整改主体责任，强化整改日常监督，提升巡视巡察监督质效。

**（六）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三不”一体推进的综合效应逐步显现**

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和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重大判断，突出重点削减存量、零容忍遏制增量，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接受信访举报70023件（次）、处置问题线索70356件，立案3061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8712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1023人。全省共立案审查调查厅局级干部78人、县处级干部1020人，严肃查办了资阳市委原书记陈吉明，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原党委书记、局长何兴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雷洪金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省有516人主动投案，追回外逃人员29名，无新增外逃人员。全力推进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建成文书制作和措施监管系统、廉政档案系统，推动信访受理办理、线索管理处置等业务实现网上流转。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修订“走读式”谈话安全工作规定，组建安全联络员队伍和规范化的公安看护队伍，筑牢审查调查安全底线。制定重大典型案件“以案促改”工作实施办法，建立处分决定面对面宣布与深化警示教育同步开展制度，指导绵阳、内江、广安和科技厅等单位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661个单位3.7万余人（次）到省法纪教育基地接受现场教育。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对236名省管干部的问题线索直接予以了结，审慎稳妥办理申诉案件，切实保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和干事创业积极性。

**（七）有力有序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一体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领导，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完善对市（州）纪委监委“两为主一报告”、对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和省属医院纪检机构“三为主一报告”工作机制。研究深化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工作措施，完成省市县三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更名赋权。主动对接在川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建立沟通会商、措施使用协助、案件管辖协调等协作配合机制。强化纪法贯通、法法衔接，规范留置看护、留置措施与强制措施衔接、指定管辖、案件协查、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等程序，健全技术调查、信息查询等协作机制。完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衔接配合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工作闭合。

**（八）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政治素质、业务能力明显增强**

适应全新的纪检监察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广大纪检监察干部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王瑛、周永开、张晋铭等先进典型，开展问题大检视，责任意识、斗争精神进一步增强。拓宽选人用人视野，省纪委监委机关严格遴选考调干部，努力配齐配强各级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和考核测评，省一级聚焦应知应会知识组织各类培训32期、培训5194人（次）。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强化集体把关作用，严密防范履职风险。省市两级选聘420名特约监察员，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刀刃向内，开展第4轮系统内部督察，全面排查整改自身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立案审查调查四川省人民医院原纪委书记马昌礼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182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76人，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4人，坚决防治“灯下黑”。

过去的一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我们既面临正风反腐、改革创新的繁重任务，又着力解决工作中暴露出的具体问题和机制梗阻。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迎难而上、奋勇前行，一以贯之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督促党员、干部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和要求，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总结过去一年纪检监察工作的生动实践，我们深刻认识到，只有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纪检监察工作才能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必须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入脑入心、遵照执行向融会贯通迈进，掌握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方针、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我们深刻认识到，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一切工作都要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觉悟，全方位向党中央看齐、向中央纪委对标，坚持从政治上观察、分析、解决问题，把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切实把严监督执纪关，始终做到对党忠诚、为党负责；我们深刻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部分，但不是全部。必须具备全党全局的新境界、宽视野、大胸怀，把纪检监察工作摆到党的中心大局中来思考、谋划、推进，以有力有效的监督，为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有效运转提供重要支撑；我们深刻认识到，实事求是是党的思想路线，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必须历史地、全面地、辩证地对待每一项工作，既客观公正处理问题，又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一贯方针，做到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监督也要体现信任关怀，使各项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我们深刻认识到，敢于正视问题、善于解决问题，是对斗争精神、斗争本领的重大考验。必须以刀刃向内的自觉推进纪检监察机关的自我革命，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清除一切影响高质量发展的障碍，厚植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必须客观把握形势，保持冷静清醒，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惩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减，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还要看到，全省纪检监察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对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规律认识不深刻、把握不到位，监督执纪对“关键少数”、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关注不够聚焦，日常监督有效性仍然不足，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做得不够，一体推进“三不”“三项改革”“三转”不平衡不协调；有的纪检监察机关基础性工作不扎实，问题线索管理和处置有待进一步规范、提高；有的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没有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作为、乱作为现象仍然存在，个别人执纪违纪、执法违法，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0年主要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省纪检监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助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彻底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持续推进蒲波、彭宇行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在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一）聚焦“两个维护”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深刻认识政治里面有党性、有立场、有方法、有规矩，坚持以初心使命作为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结合工作实际、职能职责、正在做的事情，联系实际学、及时跟进学、全面准确学，做到真信笃行、知行合一。主动及时向上级纪委监委和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既报告结果又报告过程，自觉接受上级纪委监委和同级党委的领导，进一步彰显纪检监察机关的政治属性。

突出抓好政治监督。坚持党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打好三大攻坚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和营商环境、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推动开放发展和服务业发展等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履行职责使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一切阻碍国家制度贯彻执行、影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错误行为，督促推动党组织特别是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具体的人和事，坚决反对“袍哥”文化、码头文化、圈子文化，坚决清除搞伪忠诚的两面派、两面人，决不让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现象在四川有任何市场。

**（二）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深化“纪律作风保障年”活动，立足决战冲刺、巩固提升，盘点梳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治理。着力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脱贫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以及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的严肃问责，坚决纠正撤摊子、甩包袱、歇歇脚等“疲劳综合症”。紧盯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使用等关键环节，从严查处贪污侵占、吃拿卡要、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行为。

集中治理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推进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聚焦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生态环保、房地产开发、行政审批等领域，既抓顽瘴痼疾，又抓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持续拓展“一卡通”管理问题专项治理成果，在“一卡统”基础上，深化“阳光审批”监管平台建设。适应乡镇行政区划、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监督作用，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监督，加强对“一肩挑”后村党支部书记的监督，推动基层干部廉洁公平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精准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严格落实“双专班”“两必问”等制度机制，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挂牌督办、提级办理、异地办理等措施，精准处置、精准打击。坚持边打边治边建，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推动行业主管部门主动作为、深入治理，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

**（三）以改革和创新的思路健全完善监督体系**

协助党委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完善对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制度和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督促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探索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的有效举措。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推行上级纪委监委分管领导、联系监督检查室对下级纪委监委定期调研、精准指导工作机制。坚持严字当头、权责统一，实施规范问责、精准问责，界定不同问责情形的问责主体，督促各类问责主体齐抓共管；对问责泛化、问责不当的，及时予以纠正，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责。

不断补齐监督体系短板。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出台派驻机构工作规定，运用调研督导、日常履职考核、约谈提醒、组织调整等方式，保障和促进派驻监督提质增效。深化省管企业、省管金融企业、省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强化纪检监察组派驻功能，擦亮监督“探头”。探索对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省委管理的高校、省直部门直属单位、公立医院等企事业单位有效监督的具体措施，提升监督全覆盖有效性。加强机关纪委建设，强化机关纪委职能。建立健全在川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和校长列入中央管理的高校，以及党委书记和校长未列入中央管理的部属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协作配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纪检监察组织监督能力。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强化纪委监委监督的协助引导推动功能，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融合、协调协同。

完善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内部体制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工作衔接，实现执纪执法统一决策、一体运行，形成立案前、审查调查中、案件后期“以案促改”各环节一贯到底的整体闭合。填补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制度空白、管理漏洞，健全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完善职务犯罪案件查办和移送的外部衔接、协调机制，明确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旁听制度。

**（四）做实做深做细日常监督**

把监督挺在前面、严在日常。深化日常监督理念方式创新，推进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结果监督向过程监督、粗放监督向精准监督、关门监督向开门监督转变。以聚焦“关键少数”带动监督全覆盖，重点监督“一把手”、“两委”委员及重要岗位人员，督促“关键少数”管住绝大多数。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策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深入干部群众发现问题，注重运用谈心谈话防微杜渐，监督前移、做实监督、增强实效。全面推广部署检举举报平台。规范廉政档案的日常管理，进一步规范问题线索处置和管理，完善问题线索集体研判制度，加大谈话函询中谈话比重。

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作风关、廉洁关、品行关。扎实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完善群众口碑说明工作机制，从民声民意中识别领导干部的政治道德品行、纪律作风状况。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对拟提任领导干部的人选，其问题线索有可查性的一律核查，已了结但重新研判还具可查性的再次核查；对非本级管理干部拟提任本级管理领导干部的人选，问题反映较多、内容具体的，实行“下沉一级”核查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坚决防止“带病提拔”问题。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守职责定位，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通过监督发现问题症结，提出整改意见、倒逼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督促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肃查处滥用权力、违规决策等问题。深化“阳光问廉”，以公开监督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五）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

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抓细节、抓具体，坚守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严查转入“地下”的吃喝歪风、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深化党员干部“赌博敛财”、利用地方名贵特产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把严的思想、严的标准贯穿始终，从严处理顶风违纪问题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行为，对在党的十九大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党员、干部，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坚持整治突出问题和堵塞漏洞并重，推动相关部门研究有关制度规定，列出正面、负面清单。

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改起，查摆问题从下往上看、解决问题从上往下抓，坚决整治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拍脑袋决策、搞“一言堂”，脱离实际、好大喜功，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问题，督促市县党委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引导各级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坚决整治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推动党员、干部知重负重、担当作为；坚决整治困扰基层的文山会海、过度留痕、“责任甩锅”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

**（六）不断提高巡视巡察全覆盖质量**

深化政治巡视巡察。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四个落实”，统筹推进十一届省委第六轮、第七轮巡视，适时开展巡视“回头看”。围绕“三个聚焦”，深化市县党委巡察。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推进巡视巡察全覆盖任务有序进行。突出抓好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压紧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出台巡视整改日常监督、巡视成果运用等工作办法，实行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督促被巡视巡察部门（单位）落实整改的工作机制，将巡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健全完善上下联动格局。创新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方式，研究制定构建全省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对村级党组织开展延伸巡察等工作意见。加强对市（州）巡察工作指导督导，及时传导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总结有益经验，规范完善市县提级巡察、交叉巡察，深化跨市（州）帮扶式巡察，稳步推进省直部门巡察。压实市县党委巡察主体责任，明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责，推动市县巡察与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机构监督相互协同，把监督落实到基层。

**（七）全力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

进一步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既严厉惩治又有利于稳定，既顺应民心民意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稳高压态势、稳惩治力度、稳干部群众对持续正风反腐的预期。紧盯“关键少数”、重要岗位，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主动投案者依规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严肃处置，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查处各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聚焦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等领域，严惩国有企业存在的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严查金融领域腐败问题，查处地方债务风险中隐藏的腐败问题，督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坚决查处医疗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行为。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做好重点个案攻坚。严肃查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行为，帮助干部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加强信息化工作系统的运用管理，确保使用安全。

扎实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一体推进“三不”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要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和方法推进反腐败斗争，运用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抓好重大典型案件“以案促改”，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坚持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个领域一个领域治理，针对发改、人防、卫健、住建等领域暴露出的突出腐败问题，开展系统治理，实现治理一个、规范一片。同步开展案件处分决定宣布和警示教育，督促指导案发地区（单位）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推进省管企业“一带一路”项目廉洁建设，加强对国企境外腐败问题治理，强化对海外投资经营等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完善廉洁文化基地、警示教育基地功能，把“一把手”、重点培养对象等人员作为警示教育重点对象。探索运用互联网手段宣传推广廉洁文化，深入开展“好风传家”系列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培养现代文明人格。

严把案件质量关。把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执纪执法全过程，坚持公正文明执纪执法，坚持全程管控、防范为先，严格审查调查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安全工作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制度和案件质量责任制，全力打造“铁案工程”。落实申诉案件办理办法，保障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

**（八）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战士**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加强纪委常委会政治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增强制度意识、监督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审查调查组、巡视巡察组临时党组织作用，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广泛开展学习宣传王瑛、周永开、张晋铭等先进事迹活动，汲取榜样力量，培育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推进培训基地和师资库建设，强化纪法业务培训、实战练兵，实行新手与熟手、综合部门与监督执纪部门、机关部门与派驻机构交叉顶岗轮训。坚持德才兼备、五湖四海、公道正派，畅通出口、拓宽入口，大力推荐优秀纪检监察干部到系统外历练，注重引进党建、法律、财政、金融、审计、信息化等各方面人才，加大干部交流轮岗力度，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着眼未来，有重点、有计划地发现培养选拔一批优秀年轻纪检监察干部。

从严从实管理监督。推进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严格内部流程管控，完善集体研判、决策机制，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持续推进系统内部督察，防范化解不作为、乱作为的履职风险，把队伍建强、让干部过硬。始终保持谦抑品格，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特权思想、特权冲动，涵养严实深细良好作风。完善纪委监委接受各方面监督的体制机制，按照中央统一安排，自上而下、依法有序开展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健全特约监察员制度。铁面无私清理门户，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行为，严格禁止打听案情、说情干预、违规过问案件，坚决清除以权谋私、以权搞特殊、蜕化变质的害群之马，持续防治“灯下黑”。坚持严管厚爱结合，为敢于担当作为的纪检监察干部撑腰鼓劲，及时为受到诬告陷害的纪检监察干部澄清是非，关心关爱纪检监察干部身心健康。

同志们，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纪检监察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敢于斗争、砥砺前行，奋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